

執行漁獲文件計畫以記錄所有南方黑鮪漁獲（不論是否被交易）之決議草案（2006年CCSBT第13屆年會通過）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

注意到延伸委員會引進一套整合性監測、管控與監督（MCS）措施以增進對延伸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從，以確保南方黑鮪資源之長期可持續性；

認識到將MCS措施應用於全球南方黑鮪漁業之必要性；

注意到委員會自2000年6月1日起執行一貿易認證計畫（TIS），透過監控在委員會管轄範圍內之南方黑鮪交易，以蒐集更精確及詳細之南方黑鮪漁撈資料；

進一步注意到TIS並未充分涵蓋國內生產及交易之南方黑鮪之卸魚；

考量到通過一詳細且有效之漁獲文件計畫（CDS），追蹤每一筆南方黑鮪漁獲從捕獲至首次出售，將增進委員會之功能；

同意：

1. 委員會應發展並執行 CDS 以記錄所有由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捕獲之南方黑鮪，不論該南方黑鮪是否已交易，並考慮：
 - CCSBT第12屆年會通過之CDS原則。
 - 和其他區域性鮪管理組織（RFMOs）協調之必要。
 - 作為CDS（來源證明¹）之基礎，標識每尾魚之實用性。
2.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於委員會第14屆年會前之休會期間決定CDS之細節，以利于第14屆年會通過。CDS應自2008年1月1日或其他經委員會同意之日期起開始實施。
3. CDS應由所有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用於所有南方黑鮪之捕獲、卸魚及交易，包括轉載、進口、出口、再出口及國內生產之卸魚等過程。
4. CDS應包括下列要點：
 - (i) 該計畫應追蹤所有南方黑鮪之捕獲、卸魚及交易流程，包括轉移、轉載、進口、出口、再出口及國內生產之卸魚。
 - (ii) 所有漁獲文件之副本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交予船旗國（捕魚實體），再由船旗國（捕魚實體）於收下後之合理時間內將未經修改之文件副本遞交秘書處。
 - (iii) 每一批經進口、出口、再出口或於國內卸魚之南方黑鮪魚貨應附上經會員或合作非會員認可官員之簽署及蓋印，方可被視為完整及有效之漁獲文件。
 - (iv) 相關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應保留文件副本，並定期向秘書處提交額外副

¹ 秘書處被要求於2007年7月前提出草案建議。

本，以核對、分析及驗證。

- (v) 無完整或有效漁獲文件之漁獲應被視為違反CCSBT養護管理措施，且不得被進口、出口、再出口或於國內市場卸魚。
- (vi) 本計畫應包括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之認可官員於任何時間檢閱漁獲文件以確認其真偽之規定。
- (vii) 本計畫度應包括在宰殺南方黑鮪時進行之標識每尾魚及量測體長、體重。

5. 本決議應對所有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均具拘束力。